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87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CHINT 正泰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 二、介绍应邀到会的来宾
- 三、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并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 四、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向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0.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股票总量
10.0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式
10.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10.0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0.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0.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0.08	激励对象的收益
10.09	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10.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0.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10.15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0.16	信息披露
11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转让土地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 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六、 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1) 为便于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2、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 日。

3、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 9 点 30 分。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科技楼会议室。

6、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的组织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并设立大会会务组。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5、本次现场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与律师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由本次股东大会举手表决产生。

6、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和 2017 年 6 月 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代理人。

三、会议须知

1、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

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

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4、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十四项，其中 10、11、12 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通过，并且议案 10 应以议案组形式逐项审议；其余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通过。议案 4、6、7、8、9、10、11、12、13、14 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6、9、1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10、11、12 涉及股权激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东需回避表决。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表决方式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后续公告。参加现场会议的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2、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领取表决票后，请务必填写好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并且其表决票不得遗失或

转送他人，否则该表决票作废，并按弃权票处理。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票。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审议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及弃权，并在相应的表决处进行表决，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4、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6、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大会选举的计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并填写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汇总表》交会议主持人，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现场表决票数进行点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后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后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后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三：《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公司实现母公司净利润1,473,281,233.55元，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528,510,000.24元，计提盈余公积147,328,123.35元。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5月24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2,981,277.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9月14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95,833,803.00元（含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95,648,030.44元。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避免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和管理费用，维持公司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更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2017年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与相关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测。现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报告详细内容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对外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十七年审计服务,该所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六名董事，公司现有董事五名，根据法律、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需增补一名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刘时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刘时祯先生简历如下：男，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德鲁公司副总裁、泰科电子能源集团亚太区副总裁、总经理、泰科电子电源系统全球研究发展部副总裁、阿尔法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Exide电子集团高级工程经理等职，2009年加入正泰，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关于向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票据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向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本金敞口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元的银行授信，本公司及旗下控参股公司在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亿元的票据池。票据池以本公司为主办单位，旗下控参股公司为成员单位。银行为公司提供票据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对入池的票据形成票据质押融资额度在成员单位间调剂使用，各成员单位通过质押票据共享池融资额度，在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用业务：本外币借款、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贷款承诺等业务。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实现对公司中高核心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关键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草案)及（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所列示以下分项逐项表决：

- 10.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股票总量
- 10.0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式
- 10.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 10.0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 10.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 10.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 10.08 激励对象的收益
- 10.09 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10.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10.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0.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10.15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0.16 信息披露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稿）》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和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已被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需回避本议案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并制定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及其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考核办法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和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已被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需回避本议案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已被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需回避本议案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转让土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接轨松江 G60 科创走廊战略规划，充分利用松江工业园区内土地，整合现有资源，发挥正泰在电气及新能源领域的产业链优势，创建“智能制造、总部经济、科创园区与人文生态社区的 3+1 产业园区”，形成以高端制造产业为核心，体现科创、人文、生态特色的产业新高地，加快共建共享创新体系，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拟向正泰启迪（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宗地名称为松开 V-7A-1B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节余土地）。

该转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东至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V-7B 地块，西至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已建生产厂区，南至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V-7B 地块，北至思贤路，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宗地面积为 96876.4 平方米（大写玖万陆仟捌佰柒拾陆点肆平方米）（该面积最终以区政府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块勘测报告及土地规划条件为准）。

参照市土地交易中心认可的土地评估报告，根据上海上资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沪上资土地估[2017T]第 04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经由双方协商确定，该宗地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5,626,960 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陆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元）。

为保证该事项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事宜。

本项交易有关详情可参阅 2017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光伏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 CHINT SOLA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CHINT SOLAR”)作为借款人，以及由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以下简称“ASTRONERGY NETHERLANDS”)作为共同借款人(CHINT SOLAR 和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以下合称为“借款人”)，向 IFC 作为申请不超过美元柒仟万元整(或等值欧元)的 5 年期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部借款还清为止。并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本项担保有关详情可参阅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好！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向本次大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度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根据发展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2016 年度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 3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事宜的议案；

(2)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

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一、二、三、四、五、七、八、十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4 月 1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与增值权行权条件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二、三、四、五、六、八、十、十三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2016 年 4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 2016 年 5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3)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4)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南存辉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刘时祯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王国荣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张智寰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郭嵘俊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施贻新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王国荣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12) 关于聘任王国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一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2016 年 8 月 1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议案；
- (4) 关于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交易对方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的议案；
- (9)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10)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4)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5)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6)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7)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8) 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9)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二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转让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二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申请中止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查事项的议案。

9、 2016 年 11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议案；
- (2)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3)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 (4) 关于申请恢复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查事项的议案。

10、 2016 年 12 月 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

二、 召开股东大会与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详情如下：

1、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温州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温州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南存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南存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朱信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王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严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沈艺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吴炳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1.02 选举金川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温州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温州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温州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转让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真履行其职责，采取有效积极措施，贯彻落实到位，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有效执行，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与工作思路

详情请参阅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附件二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我谨代表公司监事会就2016年年度工作向本次大会报告，请予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2016年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3位监事连任，其中吴炳池监事连任监事会主席。2016年度，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也都及时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内容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事宜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修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转让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全部的5次股东大会和10次董事会，并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此基础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运作正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面对充满不确定性的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积极应对、妥善决策，获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时也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审查，

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严格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85.96%的股权及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各10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4.25%的股权共计8,487.5万股作价人民币8,487.5万元（大写：捌仟肆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转让给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能促进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主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需要；同时也符合正泰集团金融平台整合的需要，能进一步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金融业务的同业竞争。

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司都按照规定进行了公开披露。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业务资产的收购，该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对每一次进展和变更都按照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董事在投票表决中也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4.25%的股权转让给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董事在投票表决中也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历史形成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定价，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过程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资金、资

产、担保、采购、工程项目、销售、信用管理等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人员到位，制度完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6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依法依规做到控制内幕信息的传播和知情范围、告知知情人保密责任、进行相关人员登记、规范披露程序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内幕信息泄露情形。

7、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项目，期末担保余额 2 亿元。

公司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附件三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委托，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就《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本报告期纳入报告范围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纳入报告范围的子公司较上年增加 6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新漫传感技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经营业绩

1、营业收入：2016 年合并营业收入 2,016,455 万元，同比增长 16.39%，完成年度预算 90.2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76,427 万元，同比增长 16.71%，分项为：境内收入 1,508,329 万元，同比增长 27.06%，境外收入 468,098 万

元，同比下降 7.54%；其他业务收入 40,028 万元，同比增长 2.24%。

2、利润总额：2016 年合并利润总额 303,511 万元，同比增长 32.13%，完成年度预算 92.32%，其中：母公司 166,083 万元。

3、净利润：2016 年合并净利润 261,793 万元，同比增长 34.8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476 万元，少数股东净利润 43,317 万元。

4、期间费用：2016 年合并期间费用 302,743 万元，同比下降 1.58%。其中：销售费用 101,229 万元，同比下降 3.64%；管理费用 159,944 万元，同比上升 7.05%；财务费用 41,570 万元，同比下降 21.78%。

(二) 财务状况

1、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货币资金	367,483	10.39%	271,143	8.98%	96,340	35.53%
应收票据	182,574	5.16%	150,182	4.98%	32,392	21.57%
应收账款	555,543	15.71%	477,808	15.83%	77,735	16.27%
存 货	204,494	5.78%	246,463	8.16%	-41,969	-17.03%
固定资产	1,345,803	38.06%	1,026,304	34.00%	319,499	31.13%
在建工程	81,927	2.32%	140,511	4.65%	-58,584	-41.69%
其他资产	797,770	22.56%	706,300	23.4%	91,470	12.95%
合 计	3,535,594	100.00%	3,018,711	100.00%	516,883	17.12%

注：其他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

2、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短期借款	324,591	15.24%	167,769	9.21%	156,822	93.48%
应付账款	416,861	19.57%	334,250	18.36%	82,611	24.72%
应付职工薪酬	61,237	2.87%	58,946	3.24%	2,291	3.89%
其他应付款	78,774	3.70%	75,585	4.15%	3,191	4.22%
长期借款	762,058	35.77%	668,301	36.71%	93,757	14.03%
其他负债	486,621	22.84%	515,759	28.33%	-29,140	-5.65%
合 计	2,130,142	100.00%	1,820,610	100.00%	309,532	17.00%

3、股东权益**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率(%)
归属于母公司	1,338,044	95.20%	971,586	81.09%	366,458	37.72%
少数股东	67,407	4.8%	226,515	18.91%	-159,107	-70.24%
合 计	1,405,451	100.00%	1,198,101	100.00%	207,351	17.31%

4、现金流：

2016 年合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91,391 万元，其中：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 489,820 万元；投资性活动现金净流出 426,087 万元；筹资性活动现金净流入 27,764 万元。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同比增减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31	1.07	0.24	2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1	1.27	-0.06	-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62	21.12	-0.5	-2.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2.94	2.14	0.80	3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6.35	5.08	1.27	25.03
存货周转天数 (天)	52.51	70.03	-17.52	-25.0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86.04	90.17	-4.13	-4.58
资产负债率%	60.25	60.31	-0.06	-0.1
流动比率%	134.97	134.36	0.61	0.45
速动比率%	97.83	89.68	8.15	9.09

三、投融资情况

(一) 股权投资

2016 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 984,876 万元，本报告期新增投资 715,563 万元，分别为：

1、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收购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576,856 万元；收购上海新漫传感技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15,610 万元；收购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117,784 万元；对正泰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4,967

万元；

2、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按权益法确认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 346 万元。

（二）融资

本报告期内母公司没有发生融资。